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17條規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澎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服務實施要點。
- (四)依據澎湖縣政府 113.07.16 府教社字第 1130914344 號函辦理。
- (五)依據澎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二、錄取名額: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1名,餘成績及格者列冊候用。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 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並具有服務熱誠。
 - (四)具有愛心、耐心及曾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經驗或曾任特教學生助理員者尤佳。

四、工作內容:

- (一)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如哭鬧、送醫、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特殊學生學習及生活等輔導事宜,如: 大小便清潔、盥洗、午間用膳、午休等。
- (三)協助照顧學生、完成接送學生之服務。
- (四)在教師督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常規指導、安全維護...等工作。
- (五)協助學生進行教學活動:如戶外教學、美術、綜合活動......等。
- (六)協助有關教學場所之維護清潔(如,教室、實驗教室.....等)及協助進行教學評量與文書處理。
- (七)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五、聘用期間:113學年度第1學期,自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1月20日

止。(經學校期末考評表現良好者,甲等以上者得予逕行續聘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

六、待遇:按時薪給付,每小時200元,時數依澎湖縣政府核定辦理(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每天以8小時為上限,寒暑假、國定假日等不支薪,無年終獎金,另含勞健保給付,勞退提撥)。

七、公告方式:本校網站及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八、簡章:簡章及相關表件請上本校、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下載。

九、 報名時間地點:

(一) 日期:

	第1招	第2招	第3招
甄選張貼	113年08年01日	113年08年01日	113年08年01日
公告日期	(星期四)	(星期四)	(星期四)
却有口册	113年08月12日	113年08月13日	113年08月14日
報名日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二)
時間	上午8:30-10:00	上午8:30-10:00	上午8:300-10:00
	113年08月12日	113年08月13日	113年08月14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亚。 昭口 Hn	上午 11 時 00 分至輔	上午 11 時 00 分至輔	上午11時00分至輔
甄選日期	導室報到並抽籤(口	導室報到並抽籤(口	導室報到並抽籤(口
時間	試順序),11:10正式	試順序),11:10 正式	試順序),11:10 正式
	考試,逾時以棄權	考試,逾時以棄權	考試,逾時以棄權
	論。	論。	論。

(二)報名及甄選地點:

1.報名地點: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輔導室)。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 101 號

電話:06-9211137#50

承辦人員: 呂翊鳴老師

2.甄選地點: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資源教室)。

(三) 若已公告前一次甄選錄取名單,則即停止辦理下一招報名。

十、 報名方式:

- (一)於公告報名時間親自或委託(請檢附委託書)至本校輔導室報名。
- (二)應繳交下列表件:
 - 1.報名表(須貼2吋半身正面相片1張,並另浮貼1張,請勿遺漏)。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張。
 - 3.學歷證件影本。
 - 4.特教相關資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無者免附)。
- 十一、甄選方式:口試(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每人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

十二、甄選錄取標準:

- (一)口試成績須及格(70分以上)方得錄取及列冊候用。
- (二)成績同分時之錄取及列冊候用方式:由本校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三、錄取公告:

- (一)每場甄試於當日17:00前公告於本校門首及學校網頁。
- (二)經甄選合格錄取者,學校依實際需求依序電話通知(可委託他人先行報到,另日再簽約),逾時以棄權論,由名單依序遞補。

十四、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資料,如於錄取後發 現偽造不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其已聘 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且須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二)第一招次於(08月12日)17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
- (三)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改,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薪資:依澎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政風處(06)9274400轉734。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9274400轉 488。

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准者	考證器	烷碼										
姓		名		性	別							
身夕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個月内
聯	聯 絡 電 話 (O) (H)		(O) (H)	手	機					2吋-	丰身止	面相片
學		歷		科	系							
住		址										
項	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資料							資料	審查人	員核章
基	本	1	□國民身分證									
證	件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資	料	3	□學分學程、相關證書									
口	試成	泛績										
依木	1日關シ	去令扌	見定不得有於其他學	校任耳	職之情	事,且無	<u> </u>	高級中	等」	以下學	校及幼	的兒園特
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各款之情形,如本人違反上述相它被取消容均式紹復時,紹氣思議。												
規定被取消資格或解僱時,絕無異議。												
本ノ	人簽	章:			ſ			日期:		年	月	日
審	查結	占果				審查人簽	員章					

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参	-加澎湖縣	立中正國民中學 113 學年	F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學
生助理人員甄選,[因故未克親	1.自報名,委請	先生(小姐)
全權代為處理報名	事宜,特出	上 申明。	
此致			
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國民身分	·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	5人:	(簽章)
	國民身分	`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日

中

澎湖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到委託書

本人_		參	加澎湖縣	立中	正國民	中學 1	13 學年/	度第 1	學期特	殊教育學
生助:	理人員甄	選錄耳	又,因故未	た克親	自報到],委請				先生(小
姐)全	權代為原	處理報	到事宜,	特此	申明。					
此致										
	澎湖縣立	中正國	1民中學							
			委 託	人:	:				(簽章))
			國民身分	分證字	字號:					
			住	址:	:					
			電	話:	:					
			受委言	托人:	:				(簽章))
			國民身名	分證字	字號:					
			住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日